

2. 2003 年经济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一、概念比较（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1. 经济法的指令性调整方法与经济法的指导性调整方法（西南政法大学 2003 研）

答：指令性调整方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以某种形式指令相对人应当作为或者不作为，相对人应予服从的一种调整方法。指导性调整方法是指国家机关为引导公民和法人的经济活动符合某种既定的经济干预目标而实施的非强制性的调整方法。这种调整方法通常有三种表现形式：行政指导、计划指导和行政协商。指令性调整方法和指导性调整方法都是公权介入的经济法调整方法，但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法律强制性不同。指令性调整方法体现的是国家的“刚性干预”，指令的相对人必须服从，而指导性的调整方法所体现的是一种“柔性干预”，指令的相对人可以服从也可以不服从。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 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和商业诽谤（西南政法大学 2003 研）

【答案参见 2002 年试题】

3. 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西南政法大学 2003 研）

答：法律上的垄断，是指各国反垄断法中规定的，垄断主体对市场的经济运行过程进行排他性控制，或对市场竞争进行实质性限制，妨碍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或状态。不正当竞争的内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不正当竞争包括垄断行为，狭义的不正当竞争不包括垄断，而与垄断并列。狭义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采用违法手段谋取竞争利益的行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都会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环境，扭曲价值规律，使社会资源无法得到有效的配置，因而都是为各国竞争法所禁止的。但二者在许多方面也有差异：①垄断的主体一般是经济领域内具有较大规模的少数企业，而不正当竞争的主体则不一定是规模较大的企业；②垄断侵害的对象是不特定的，而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主体往往是特定的；③垄断的目的是排斥竞争，获取垄断利润，其行为着眼于较长远的目的，而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的通常是眼前利益；④垄断破坏的是自由竞争，不正当竞争破坏的是公平竞争。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 经济法责任与民事责任（西南政法大学 2003 研）

答：经济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以及直接基于法律的规定而加于行为人的负担。经济法责任具有复合性，其主要形式有：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民法主体因违反民法规定或民法保护的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而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其主要形式是民事赔偿责任，也包括恢复原状、继续履行、停止侵害、排除妨害、赔礼道歉等。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二、判断分析（先判断命题的正误，再说明具以判断的理由。每题 4 分，共 20 分）

1. 我国《产品质量法》所使用的产品包括初级农产品、建设工程及其使用的建筑材料、服务产品。（西南政法大学 2003 研）

答：错误。《产品质量法》规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因此初级农产品和服务产品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范围。建设工程不适用产品质量法规定，但符合《产品质量法》对产品的规定的建筑材料适用《产品质量法》规定。

2. 我国消费者协会是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2 条规定的消费者的结社权而成立的民间社会团体。（西南政法大学 2003 研）

答：错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2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第 31 条规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

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因此，我国消费者协会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民间社会团体。但我国消费者协会成立于1984年，消法颁布于1993年，消协并非“根据”消法成立。

3. 在我国，土地增值税是增值税的一种具体形式。（西南政法大学2003研）

答：错误。在我国，土地增值税并非增值税的具体形式。增值税是指对生产流通和劳务服务各个环节的增值额所征收的一种税。而土地增值税是指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所征收的一种税。

4.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从事存贷款业务。（西南政法大学2003研）

答：错误。中央银行不面向工商企业、个人从事存贷款业务，但可以向商业银行贷款，是“银行的银行”。

5. 社会保障关系作为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应当由民法调整。（西南政法大学2003研）

答：错误。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对不能取得基本生活需要的公民提供各种基本生活保障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也涉及到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等诸多法律部门。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三、简述题（每题6分，共30分）

1. 简述经济法的时空性。（西南政法大学2003研）

答：经济法的时空性的内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经济法的时空性与经济法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的存在和发展是不可分离。经济法的时空性本不是纯粹思辨的理论。而是与现实的经济法实践分不开的，它一定要在经济法的立法实践、执法实践、司法实践和守法实践中展现出来。因此，我们理解经济法的时空性就必须回到现实的经济法实践之中，回到经济法实践得以生成的社会生活土壤之中。

其二，经济法的时间性和空间性的含义。首先，经济法的时间性是指经济法实践过程的持续性、间隔性和顺序性，其特点是一维性和不可逆性。如果我们以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研究方法来认识国家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历史，就可以使经济法的时间性尽展其中。易言之，我们可以一定标准把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历史划分为五个阶段：第一，古代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为维持国家生存，立法干预经济的“原始干预阶段”；第二，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为形成和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受重商主义经济学说影响，立法干预经济的“积极干预阶段”；第三，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受“反谷物法同盟”、“重农学派”、亚当·斯密等的自由放任主义影响的“消极干预阶段”；第四，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受德国历史学派影响制定经济统制法和受凯恩斯主义影响制定危机对策法的“全面干预阶段”；第五，二战以后，受美国供给学派、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等的影响，立法干预经济的“混合干预阶段”。以上对国家干预经济之法律手段演进史的介绍即反映出经济法随社会经济发展而依序演进的时间性。其次，经济法的空间性是指经济法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地域上并存的秩序，其特点是三维性或可逆性，具体表现为国家间、民族间、地域间经济法的并存、交流、冲突和融合。如果我们以共时性的比较方法来认识国家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实际状况，就可以使经济法的空间性尽显其中，这主要呈现为依各国市场经济模式不同，各国经济法具有发展的特殊道路，以及由于全球化时代的来临，各国、各地经济法在相互接近中既各自独立又相互趋同的特征。

其三，经济法时空性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一方面，经济法时空性的绝对性表明，经济法作为诞生于现代社会，具有公、私法兼容性质的“第三法域”，是应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局限之需而适时形成的。是在出于“对‘社会法’的追求”，为打破“私法与公法、民法与行政法、契约与法律之间的僵死划分”并使“这两类法律逐渐不可分地渗透融合”的

法律实践中生成的。其形成和发展总是以时空的形式表现出来。在此意义上，我们认为经济法时空性是绝对的。另一方面，经济法时空性的相对性表明，经济法作为具体的历史的法律事象，必然以具体的形态体现出民族的精神和时代的精神。而这些具体形态又总是存在于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之中。在此意义上，我们认为经济法时空性也是相对的。

其四，经济法时空性是无限性和有限性的统一。一方面，经济法时空性的无限性表明，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经济法在其各自的质的规定上总具有多层次、多维度的质和量的内涵，有待我们去进一步研究和揭示；同时，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发展至今不过一百多年的历史，其由传统型到现代型的转向。在本质上是其自身为适应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日渐增多、急待调整和缓和此类矛盾的需求而不断自我否定、不断向前发展的结果。这表明经济法在其存在的历史区间内具有无限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另一方面，经济法时空性的有限性表明，整部经济法的发达史是由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经济法构成，具体历史和地理条件下的经济法的存在是构成经济法时空无限性的环节、片断和部分。由此可见，经济法时空的有限性是局部的、有条件的和暂时的。因而是相对的；经济法时空的无限性是整体的、无条件的和永恒的，因而是绝对的。

【参考资料】李昌麒，黄茂钦：《论经济法的时空性》，载于《现代法学》2002年10月。

2. 简述国家对企业运行进行适度干预的理论基础。（西南政法大学2003研）

答：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是指国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全局性利益所实施的旨在克服市场经济体制中企业自由运作的盲目性和局限性的行为。其理论基础主要有：

①社会本位及社会利益原则的确立。从个人本位或权利本位转向对社会本位的偏重，这是西方法哲学或立法指导思想在当代的重大变化。社会本位不是对个人私权的否定，只是将传统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延伸到更为广阔社会生活中，用以制约权利行使过程中的某些非理性行为，如市场经济中的“外部不经济”行为等。对社会本位的日益关注必然衍生出社会利益原则。在当代，企业已作为社会的重要构成部分看待；企业的行为也已被当作社会行为来认识；企业及其行为的价值已不仅仅体现为增进微观利益，其经济价值只有在符合或有益于社会整体功利的前提下才能得到肯定性的评价。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即是对于社会整体利益偏重的结果，其主旨之一便在于矫正和克服自由企业制度所固有的偏离甚至损害社会利益的趋向。

②社会公平理念的出现及其被认同。法哲学或立法指导思想从注重个人本位或权利本位转向对社会本位的关注，也相应地使社会公平理念得以出现并获得认同，这为国家干预经济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提供了理论依据。作为国民经济微观基础的企业的运行，自然也就成为基于社会公平理念所实施的国家干预发生作用的方面。

③企业在社会中角色的转换。在传统经济学中，企业的最终目标被认为是最大限度地营利，以实现出资者利润的最大化。在当代，主流观点已放弃了这种一元主义的利润最大化理论，认为企业的角色不仅是出资者谋取利润最大化的工具，而且也应是实现社会福利的实体；企业在追求利润的过程中，亦须充分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应当注意的是，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要以存在自主经营的企业为前提，因此，国家对企业运行进行干预虽然有其合理性，但必须适度。否则，只会回到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运行低效率状态。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3. 简述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西南政法大学2003研）

答：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是指允许特定的市场主体的特定垄断行为不适用反垄断法的基本规定的一种制度。各国反垄断法都有适用除外的法律制度。看起来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规定与禁止规定似乎是矛盾的，但从本质讲，二者规定的目的都在于更好的维护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因为有些经济部门若允许自由竞争存在则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害。反垄断法适

用除外的对象有：

(1) 自然垄断。自然垄断，是指根据产业的性质不宜开展竞争的事业部门，在一定的地域或时期内实行的国家法律允许的独占经营。投资规模大的公用事业、金融企业、农业等大多属于自然垄断的行业。

(2) 国家垄断。国家垄断又称中央垄断，是指国家从有利于国民经济全局发展的目的出发，对某些部门和国有自然资源实行独占。国家垄断是和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政策导向密切相关的，通过国家权力实现，它既包括所有权的垄断，也包括经营权的垄断。各国国家垄断的行业部门有所不同，一般集中于：交通运输、邮电通讯、能源、土地等。国家垄断在法律中应有明确规定，不得违法进行。

(3) 特定组织和人员的垄断。这些组织和人员包括工会、劳工、自由职业者（含医生、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等），他们之所以被豁免适用反垄断法是由他们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决定的。

(4) 法律明确规定的某些特定行为和企业的联合组织。这些行为和组织又可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①在特定情况下，为促进整体经济和全局利益的行为；②为对抗国外垄断、保护本国利益的行为；③为提高效率，改进技术，减少成本，且不损害竞争的行为；④为促进竞争而进行的中小企业对抗大企业的行为；⑤知识产权的实行为。

必须指出，得到反垄断法豁免的垄断企业或其他组织，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如果利用市场优势实施限制竞争行为的话，同样要受到相应的法律规制。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 简述经济法调整宏观经济关系的客观必然性。（西南政法大学 2003 研）

答：宏观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具有客观必然性，这是由以下几个原因决定的：

①是由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要求决定的。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任务是要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这属于需要国家干预的领域，应由经济法调整。

②是由宏观经济调控的国际化趋势以及各国的经验教训所决定的。当代资本主义出现了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了大规模干预，这已经成了一个世界性的任何国家都难以抗拒的发展趋势，甚至这种趋势已经成了国际合作、国际支持的重要内容。宏观经济调控必须综合运用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才能有效地得以开展。在上述诸种手段中，法律的规范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等特性，决定了它在实施宏观经济调空中具有其他手段所不能企及的效果。事实上，各国的情况表明，只有充分利用法律手段，宏观经济调控才能有现实保障，否则，将造成经济秩序的紊乱。

③是由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所决定的。市场不是万能的，它最大的弱点莫过于缺乏足够的自我调节机能，对于涉及全局性的经济关系无能为力。而这些问题既不能单纯运用行政法的命令与服从办法去解决，也不能用民法的办法通过当事人之间设定契约关系去解决，最好的办法就是通过能够体现国家干预的经济计划、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的办法去解决。

④是由国家机构的职能决定的。国家机构担负着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基本职能。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严格区分国家作为公权者与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的两种身份，使国家职能只限于国家公权力对市场进行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经济法与经济手段一样，正是有别于行政手段这一直接管理方式的间接管理手段。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简述社会分配法的基本原则。（西南政法大学 2003 研）

答：社会分配法是调整国民收入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基本原则是：

(1) 初次分配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初次分配主要表现为生产经营单位把从市场取得的经营收入在纳税之后在本单位内部进行的分配。在这种分配过程中，我们并不

主张效益为唯一的原则，但是只有效益优先，兼顾公平，才能有效地克服平均主义，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市场机制中的激励机制本身就是体现差距的一种机制，如果取消这种差距则市场机制的效率就会受到影响。在初次分配中最能体现效率优先原则的是工资制度。随着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已经确立了市场调节工资、企业自主分配、国家宏观调控的改革方向。这个改革方向无疑体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2) 再分配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再分配是国家从社会利益全局出发所进行的分配。它优先考虑的是社会公平，但也应当兼顾效益。在初次分配上，由于坚持的是效益优先，就必然导致收入差距的形成，尽管这种差距是正常发展所必需的，但是收入差距的过分悬殊同样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进而阻碍效益的提升，因此国家应当采取调节收入的措施使收入差距保持在社会所能容忍的合理范围内。一般国家在再分配过程中所追求的公平价值是通过以下措施实现的：①预算调节，使预算的分配符合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的需要；②税收调节，通过税收一方面维持国家的存续，另一方面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实质上的分配公平；③增加转移性支付，一方面用以扶植社会弱者，减少贫困，另一方面用以缩小地区差距；④强制性社会保险，以便为劳动者提供一个保障生存安全的机制；⑤实施公共工程计划，以实现充分就业；⑥在特定时期实施工资和物价管制，以抑制通货膨胀，或者在特定时期鼓励消费，缓解通货紧缩。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四、论述题（每题 15 分。共 30 分）

1. 论经济法在克服市场失灵中的特殊功能。（西南政法大学 2003 研）

答：（1）市场失灵的一般分析

所谓市场失灵，是指由于一定的因素使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呈现出低效率运行的一种非理想状态。换言之，也就是市场发挥作用的条件不具备或者不完全而造成的市场机制不能自我调节的情形。对于市场失灵的表现形式，学者们通常将其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市场不完全。这主要是指市场容易形成垄断，尤其是自然垄断的情形。

②市场不普遍。这主要表现为价格机制的缺位。

③信息不充分和不对称。这主要是指信息在量上的不充分和分布上的不均匀。

④外部性问题。外部性是指市场主体不需承担其行为的后果，或不能获得其行为所产生的利益的情形。它分为正外部效应和负外部效应，都会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率。

⑤公共产品供应不足。公共产品是指不把任何人排斥在享受之外的产品，它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所以单靠私人的力量是很难形成的。

⑥存在经济周期。经济周期是经济人个人理性导致集体非理性的结果，它会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需要国家采取必要的宏观调控措施对市场行为加以引导和控制。

(2) 市场失灵由行政法克服的困境

①行政法价值的困境。公平与效率是法律的两大价值，二者在相当程度上是不可调和的。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其首要的价值是公平，而非效率。而市场失灵实质上是一种市场的非效率，如果行政法对市场失灵进行克服，则行政法的价值目标将发生变异，既追求公平又追求效率，这会使行政法在具体行事时无所适从，最终导致公平和效率都无法得到良好的体现。

②法域归属的困境。对市场失灵的克服既要求干预主体运用公权，又要求干预主体尊重私权；在干预关系中既存在着公的关系，又包括一定的私的关系。因此，行政法作为典型的公法，对市场失灵进行克服将导致行政法兼有公法和私法的属性，这与行政法作为构架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的地位相冲突。

③行政性偏好困境。行政机关自身存在着某些偏好，这会导致政府干预的制度偏离市场的干预需要，甚至与市场的干预需求完全不相一致，这在行政法的框架内是难以克服的。

④克服市场失灵的执行机构及其司法救济的困境。首先，当今世界各国在克服市场失灵的过程中，逐渐出现了一些集立法、司法、行政于一体的独立的机关，这些机构很难归入行政机关的范畴。其次，在我国，如果将因克服市场失灵而产生的案件一概按照行政法进行解决，不仅会产生谁为原告的困境，还会产生依何种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的困境。

(3) 市场失灵由民法克服的困境

①权限的困境。微观市场失灵的克服主要通过一系列的权利限制从而促进合作而实现，而民法是确权法，不是限权法，虽然民法发生了一些变化以适应社会本位思潮。但不可能丧失其本性而对私权进行全方位的限制。

②有限性困境。科斯曾经提出以协商等私力途径和诉讼等公力途径解决侵权这种负外部性，但是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负外部性必须有确定的受害人；第二，负外部性的存在必须是明显的，其信息对受害人而言必须是及时的、充分的；第三，负外部性的受害人的利益受损必须达到一定程度；第四，负外部性的受害人之间不存在搭便车的现象；第五，取得交易结果的交易成本必须足够的小；第六，交易结果必须具有可预期性。但事实上，这些前提条件全部符合是不可能的，单靠民法的方法是难以解决外部性问题的。

③作为私法的困境。民法通过物权法和债权法的设定，使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有了广阔的空间和法律保障，民法保护了经济人的这种理性行为，而正是这种理性行为促成了市场整体的非理性。所以，民法所保障的市场关系只是一种静态的、单一的关系，对动态的、整体的市场运行结果难以进行有效的调整。

(4) 经济法克服市场失灵的特殊功能

①经济法可以直接限制市场主体私权。经济法之所以能够实现对私权进行限制，缘于国家的存在。国家是能够合法运用强制力干预私权的唯一组织。对私权的剥夺使国家获得相应的干预能力，这使经济法对私权的剥夺意义不仅限于私权本身，也扩展到了公权层面，因为这种私权的被剥夺直接导致了公权的增加，从而增强经济法对市场失灵的克服能力；而民法对所有权的限制完全是私法层面上进行的，其影响也没有到达公法领域。

②经济法可以直接改变市场主体的利益结构。经济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性的最恰当表述，一般而言，法律不应该从根本上改变经济人对利益的追求，但是一旦经济人对利益的追求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时候，国家就必须实施必要的干预。对此，民法的功能是微弱的。经济法则可以通过直接改变经济人的利益结构以达到干预的目的。

③经济法具有公共利益优势和远视优势。国家是各市场主体利益的代表，它以追求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己任，以适当抑制市场的自利和克服市场的“近视”的弱点为目的。还可能通过给市场安装虚拟的“大脑”和“心脏”使市场能够有效运行。国家的这种特性是其他任何主体不可能具备的。在民法框架下，由于只涉及个人利益，没有一个高于私权主体之上的主体存在，也不存在把众多的个体利益汇集成公共利益的程序，所以对民法自身所确认的私权主体的自利性和民法所放任的私权主体的“近视”是难以进行适当抑制或克服的。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 论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西南政法大学 2003 研)

答：(1) 可持续发展的内涵

可持续发展是在人类面临文明加速进化与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富裕与贫穷的差距不断拉大这两大失衡的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新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观。对于什么是可持续发展。在不同学术背景、不同知识程度的人和不同国家之间都存在着不同的解释，但以下六点内涵却是共同的：①人类生命的连续支撑；②生物资源存量和农业系统生产力的长期维持；③控制人口增长；④有限增长的经济；⑤强调小规模；⑥保护环境和系统的质量。可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在于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求人类以最高的智力水平和泛爱的责任感去规范自己的行为，创造和谐的世界。要求人们在作出每一个行为选择时，不仅要考虑到

本代人的利益的平衡，同时要考虑代际人利益的平衡。

(2) 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

可持续发展是当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最佳模式，其贯彻、实施有赖于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各个方面的制度保障，如：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人口政策、文化、法律等。但由于法律具有强制性和稳定性的特点，以法律保障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有着特殊的优势。世界各国都注意到了这一点，在各个层次的法律制度中都尽量体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我国也已经基本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从我国的根本大法即宪法，到环境法、自然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经济法等部门法律，再到各种行政法规和规章，各个位阶均有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制度。

①宪法对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和效力。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模式，可持续发展必然应当以宪法确定下来。

宪法中的许多条文都体现了对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例如：《宪法》第9条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第10条规定，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第14条规定，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第15条规定，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第19条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第20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第25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②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法。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因此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法是其法律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律有：《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各方面的管理条例、暂行办法等，规定了环境标准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环境规划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场检查制度等，有利于将人类的社会活动对于环境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我国自然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规定了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制度，从而使有限的自然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并为后代留有足够的生活资源。环境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资源则使社会发展的必备前提，在资源严重匮乏的当代，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已成为保障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

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劳动力是社会生产的基本要素之一，只有通过立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使其能够健康地生活并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才能使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这方面的立法主要有：《劳动法》、《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安全技术规程》、《矿山安全条例》、《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劳动保险条例》、《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等。

④经济法。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而经济法正是通过国家的适度干预，克服市场机制的“近视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的法律，对促进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起

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审计法》、《房地产管理法》等。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利用汇率、存款准备金率、银行存贷款利率、公开市场操作、国债发行量、税收、指导价格等工具，及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进行调整，促进国家整体经济的健康运行和长远经济目标的实现，从而使经济可持续发展，而不会出现经济过冷或过热，避免经济泡沫和经济危机。

总之，可持续发展是人类最佳的发展模式，法律是保障可持续发展的最有力的工具。因此，必须不断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促进人与自然，不同代际的人之间的和谐关系。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 2002 年版。